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3100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舒卉水

申 请 人 郑英明

地 址 中国台湾嘉义县民雄乡秀林村7邻溪底寮11号之3

代理机构 厦门市名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成药；医用药膏；中药材；止痛制剂；中药袋；消炎喷雾剂；医用营养品；牙填料；兽医制剂